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組織章程

98年1月20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99年2月27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101年12月7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102年12月4日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107年1月24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108年1月23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並以促進全國各工業區廠商交流聯誼、辦理教育訓練、擴展商機、保障企業合法權益、帶動國家經濟發展為成立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促進各工業區廠商資訊與技術之交流，以擴展商機。
 - 二、 適時反映工業區廠商需求，以爭取合法權益。
 - 三、 配合政府推行各項經貿政策及相關法令，並提供建議或諮詢。
 - 四、 參與國際間工商團體有關學術及技術之交流活動。
 - 五、 編印有關工業區廠商書刊。
 - 六、 參加或舉辦各項社會運動。
 - 七、 辦理職業訓練。
 - 八、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 接受機關、團體及會員之委託服務事項。
 - 十、 辦理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業務。
 - 十一、 辦理其他法令規定達成本會宗旨應辦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為經濟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 第七條 本會設團體會員與贊助會員

一、團體會員：凡國內各工業區廠商共同組成之該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聯誼會)之組織，且贊同本會宗旨者。

本會團體會員依工業區廠商家數總額所遴派之會員代表之依據，其原則如下：

1. 以各工業區參加廠協(聯)會之廠商家數為計算基準，廠家數 100 家以下者，得選派會員代表 3 人。
2. 廠家數 100 家以上時，每增加 50 家，得增加會員代表選派名額 1 人。每一工業區之會員代表名額最多不得超過 15 人。
3. 廠家數增加不足 50 家者，如增加廠家數超過半數 25 家以上者，得增加會員代表選派名額 1 人。不足半數 25 家者，不得增加名額。

例：1. 廠家數為 124 家，則不得增加會員代表名額。

例：2. 廠家數為 126 家(含 125 家)，得增加會員代表 1 人，即可選派 4 名會員代表。

二、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之團體或個人，得申請加入本會，應填具贊助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成為本會贊助會員。除無選舉權、表決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外，均視同本會會員享受相同之權利與贊助經費之義務。

三、本會會員選派出席本會之會員代表，以年在 20 歲以上者為限。前項會員代表喪失其在原派團體中公司行號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資格時，應同時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由原派團體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八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當選為本會理監事者，如喪失會員代表資格，其理事或監事資格，應同時喪失。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

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審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本會置副理事長三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互推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

並互推一人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諮詢委員會、指導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一、諮詢委員會：由本會聘請工業區相關機關(構)人員，並經其所屬機關(構)同意後聘任組成。
- 二、指導委員會：由本會遴聘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聯誼會)現任理事長(會長或主任委員)且未任本會理監事者擔任指導委員；另遴聘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聯誼會)卸任之理事長(會長或主任委員)擔任顧問。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及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1 萬元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由各會員按會員代表數，每年每人繳納新台幣 1 萬元常年會費。各會員得依繳納會費之會員代表數，向理事會提報同額比例之會員代表，共同參與會務。
- 三、會員捐款：捐款金額不限。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及其孳息。
-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團體會員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提經理事會決議如下列程序處分之。

- 一、催繳：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 二、停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催繳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

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 94 年 5 月 15 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